

News

证监会成立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

我国多层次发审监管机构设置初步形成

◎本报记者 邵刚

记者日前获悉,与现有主板相对独立的创业板发行审核机构已在证监会成立。此举进一步明晰了证监会适应主板、创业板、三板多层次发行审核监管需求的机构设置。

据悉,原设置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部三个处室——负责创业板发行法律审核的审核一处、负责会计审核的审核二处和监管处将移交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此三个处室原本即为创业板发行审核进行职能准备的处室,一直设置于公众公司部之下。在人事调整方面,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负责人由一名原上市部副主任担任,其余负责人分别来自非上市公司部、发行部和深交所。下辖四个处室的负责人,三名来自非上市公司部。

创业板上市公司将与主板公司统一归口上市部监管。

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的设置,一方面是因公众公司部部门职能中并不包括创业板发行审核职能,但事实上一度承担了创业板制度机制设计和发行审核准备工作,通过这次机构和人员的调整,可以进一步厘清创业板发审管理机制;另一方面,也顺应创业板发展的需要,设置相应的司局级部门——因该部门的设置尚需中编办批准,因此先行设置非常设的办公室。

经过这次调整,非公众部的职能更加明晰,目前的思路是,依托现归口协会管理的代办股份转

让系统发展场外交易市场。该部门将专职负责制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申报材料并监管其发行活动;核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拟订公开发行不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实施细则并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负责非法发行证券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认定、查处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等。

至此,中国证监会已经初步完成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发审监管机构设置。其中,发行部负责主板(包括中小板)的发审监管,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负责创业板发审监管,公众公司部负责三板发审监管。

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日前召开的全系统会议上明确表态,下半年要落实五项改革——其中四项与多层次发行审核体系有关。在创业板方面,要完成创业板后续配套文件的制定和发布工作,组建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做好对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培训,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充分揭示创业板市场风险;在主板方面,要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措施,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积极扩大公司债市场规模;在三板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择机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

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要求:

确保市场和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本报记者 周坤

日前,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领导小组组长桂敏杰主持会议并作了讲话,他分析了行业信息安全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经验,并就继续做好行业信息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

会议通报了证券期货行业上半年信息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审议了《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多个议题。

会议认为,按照证监会的总体部署,行业各单位上半年对信息安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安全平稳。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完善了行业信息安全保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巩固了与多部委之间的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加强了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充实了行业应急处置专家力量,大力推进了行业信息技术指引和标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业务监管和信息安全水平的联动机制,近期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已将信息安全列为分类的主要指标

之一。总体来看,领导小组年初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较快,进展顺利。

会议指出,各单位要认识到,行业信息安全工作压力仍然较大。核心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和网上交易安全、电力通信保障等重要环节,还存在薄弱的地方。各单位要按照既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继续保持对信息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强对信息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全面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坚持将业务监管和信息安全有机结合,形成业务和技术之间有效的互动关系;坚持远近结合,把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规划结合起来考虑;坚持市场、自律、行政相结合,充分发挥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和派出机构一线监管力量的作用,更大程度地发挥其他相关部委的指导和支持作用。各单位要扎实工作,相互配合,抓紧推进各项信息安全重点工作,确保市场和行业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新华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了会议。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列席了会议。

■关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共同制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日前正式对外公布。此举标志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也意味着人民币国际化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办法》自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减少制度障碍,适当提供便利,严格贸易真实性审核,实行总量控制,稳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办法》授权央行,可根据宏观调控、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进行总量调控。据知情人士透露,与《办法》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将于近日公布。

《办法》规定,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被确定为试点地区的上海市、广州、深圳、珠海和东莞的企业,跨

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可适用《办法》的规定。试点企业在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时,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此外,为满足实际需求,试点企业还可以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

试点企业先由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荐,然后由央行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办法》要求,在推荐试点企业时,要核实试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身份,确保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实名制,并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各项规定。境内结算银行可以在境外企业人民币资金短缺时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业内人士指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美元、欧元等主要国际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我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使用第三国货币进行贸易结算时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尤其是2005年汇改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给出口企业带来成本压力。而使用人民币结算,无疑将规避汇率风险,保护

企业的经济利益。

《办法》规定,人民币跨境清算可自由选择两条路径。可通过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清算和清算;也可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清算和清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澳门)有限公司分别为港、澳地区人民币清算行。按照规定,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依境外参加银行的要求在限额内购售人民币;境内代理银行还可以为其开有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融资,用于满足账户头寸临时性需求;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可按央行有关规定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具体的额度、期限等,由央行确定。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出,将扩大清算行的清算业务范围。清算行可以向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试点范围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如港澳地区和东盟国家,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



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已签41份

◎本报记者 但有为

7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参与者在京举行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简称《协议》)签署仪式。截至当日,共有31家机构签署了41份《协议(2009年版)》。

当天,共有23家中外金融机构

参加签署仪式,均为国内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较为活跃的市场参与者,共签署《协议(2009年版)》(含补充协议)25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时文朝表示,签署仪式的举行,标志着《协议(2009年版)》的推广应用进入了实质性阶段。随着本次集中签署活动的举办,预计近期《协议

(2009年版)》的签署应用将会进入一个高峰期。

作为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重要制度安排,2009年3月16日《协议(2009年版)》的发布结束了前期我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多个协议文本并存的局面,确立了该市场的“中国标准”,有利于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提升市场运行效率。

上市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债市不得进行股票类证券交易

◎本报记者 李丹丹 苗燕

中国银监会于6月30日印发了《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提出,上市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时不得进行股票类证券交易,包括可转债交易。

市场人士对记者表示,提此要求是为了防范大量的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债券交易流入股市。这一方面是为了

维持股市资金量稳定;另一方面,银监会也有出于商业银行资金安全的考虑。

今年1月,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试点期间,上市商业银行可以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从事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的现券交易等。通知中没有提及债券回购交易,分析人士认为商业银行试点应该不能从事回购交易。

此次银监会进一步提出了试点

时不能从事股票类证券交易,以及因市场因素变化可能转为股票类证券产品(如可转债)的交易,对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债市的投资领域限定得更为明确和具体。尤其是明确提出了禁止做可转债交易,可转债可以选择在约定的时间内转换成股票,享受股利分配或资本增值,对于商业银行的资金有一定风险。限定商业银行在交易所里债券交易的范围,透露出监管层对此试点还是较为谨慎的。”上述市场人士表示。(更多报道见A3)

公开市场操作异动 资金成本微露上涨端倪

◎本报记者 丰和

本周,公开市场利率体系打破了保持长达半年之久的平静。无论是正回购,还是央行票据,其收益率水平均告全线上扬,整体利率体系向上攀升了4至5个基点。

在本周二的公开市场上,28天和91天正回购收益率突然上升至0.95%和1%,各较前上升了4和5个基点。在周四公开市场上,三个月央行票据收益率则又达到1.0053% (折算为91天),较前上升了4个基点。

这次价格的全线变动有其合理的市场背景,一是上周起新股发行重新开闸,市场对资金的需求,造成了资金面的紧张,短期回购收益率水平在一周内上涨了25个基点;二是本

周二恰好为季末,银行有保流动性的需求,减少了资金的供应。

但是,从历史数据来看,新股发行引发的市场资金需求上升,并不一定触发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利率的上涨。以2007年为例,尽管当年12月的第二周,新股发行密集,打新资金达到了创纪录的4万亿元,但是以一年央票为首的核心利率水平照样维持不变,而本次新股的认购资金量则不足4500亿元。

周二公开市场操作恰逢季末,资金面因银行保流动性出现紧张,可能令91天和28天正回购利率上升。本周四则已进入7月份,且本月将有近万亿流动性释放,市场资金并不缺乏。并且在当天的银行间市场上,主动融出资金方也占据了绝大多数。因

此,三个月央票收益率的上升就显得颇为耐人寻味了。

作为当前市场最受关注的公开市场操作工具,三个月央票及28天正回购利率已经成为核心利率。历史经验表明,核心利率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趋势性的引导作用,其价格变动会波及短端资产的定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甚至商业票据的利率。在通常情况下,核心利率会保持稳定,一旦出现变动,往往预示着新趋势的开始。因此本周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利率变动幅度虽然不大,但还是需要引起关注。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我国的货币政策基调仍然是适度宽松,因此这种变化很可能是微调,还不能说明央行就急着改变宽松货币政策的方向。

商务部:引导优质外资企业适时在境内上市

◎本报记者 吴婷

昨天,商务部副部长陈健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吸收外资连续8个月下降,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稳定外资的政策措施,包括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的相关政策,引导优质外商投资企业适时在境内上市。

陈健指出,我国将进一步为外商投资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重点支持结构调整、扩大就业、区域发展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外商投资,继续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相关政策。

数据显示,1-5月,全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340.5亿美元,同比下降20.4%;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890家,同比下降33.8%。陈健说,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大幅下滑的背景下,今年上半年中国吸收外资金额同比下降,但在全球FDI总量中的占比没有下降,中国仍是全球外商直接投资首选地。

国家发改委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张燕生指出,相关部门已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的政策研究讨论了很久,之所以尚未出台,主要是等待合适的时机,其面临的核心问题在于,企业上市的主要目的在于融资,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中国资本市场融资,会引起“肥水流入外人田”的担忧。

他还表示,优质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上市,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成熟和开放来说是重要的一步,也是发展的趋势所在。只要监管到位,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并不会比国内企业大。

净额清算范围可能扩至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继6月2日银行间市场宣布推出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后,净额清算的范围可能进一步扩至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管涛2日表示,2009年6月1日,外汇局联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市场推出询价交易净额清算,外汇局将根据系统运行情况,研究将净额清算范围扩大到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能性。

所谓净额清算,是针对目前的“一对一”的清算方式而言的,意指外汇交易中心将以获准的清算会员为单位,对其买入和卖出交易的余额进行轧差后,以轧差得到的净额与清算会员进行交割的制度。这对于目前的交易双方自行安排资金清算的方式是一大进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有关人士告诉上海证券报,净额清算可以降低清算处理量和资金占用量,有利于提高清算效率,降低清算成本;可以降低市场成员的对手方风险,进一步提高外汇市场流动性;通过风险管理方面的制度安排,有利于降低资金清算风险。

管涛同时表示,作为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的监管部门,外汇局一直都秉持鼓励创新的态度,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发展。同时也非常重视防范系统风险,完善监管手段,积极推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他透露,自2005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2008年,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量为174亿美元,同比增长39%;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4403亿美元,增长39.6%,占到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的74.5%。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已成为银行日常的财富管理工具和避险手段。

但他也指出,在看到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发展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还有基础性工作要做。比如,专门针对金融衍生品的立法至今还是空白。

■试点银行反应

万事俱备 静待首单业务诞生

◎本报记者 唐真龙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日前发布。记者从相关商业银行了解到,目前试点银行已经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只待此项业务开闸时间明确,首单业务即将诞生。“我们已经做好了前期所有的准备工作,目前首单业务协议已经签好,只待令下,马上就可以公布。”交通银行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据悉,被列入本次试点范围的交通银行上海市、广东省、深圳、珠海、东莞5个试点城市分行,以及境外香港和澳门分行日前各项试点准备已就绪,包括积极与企业接洽、与境外银行商谈清算账户协议安排和账户开立事宜,以及内部系统改造和业务操作与管理制度的建立等。

据本报记者了解,参与此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另一家银行中行上海分行也已经做好了首单业务的准备,据相关人士透露,目前相关试点企业已经做好了准备,只待时间确定即将与中行上海分行签定协议,宣告此项业务的开始。“本周早些时候,我们得到的通知是本周四就可以做业务了,不过后来又接到通知,时间延迟到下周。”上述交行人士表示。如果不出意外,7月6日首单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即将在上海诞生。

“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清算对商业银行有多方面的影响。”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人民币跨境贸易清算可以使更多的企业到安排和账户开立事宜,以及内部系统改造和业务操作与管理制度的建立等。

拓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空间。对于此次公布的具体管理办法,连平认为基本上能满足目前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各项需求,不过从长远来看,还有一些制度需要完善。根据规定,为满足企业实际需求,试点企业可以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但应通过境内清算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连平表示,由于目前刚刚推出这项业务,因此监管部门对于人民币在境外的应用和管理显得非常谨慎。而从长远来看,伴随着跨境贸易量的扩大,境外人民币数量将越来越大,放开人民币的运用范围是必然趋势,“尤其是对于香港,如果要把其打造成人民币离岸中心,在香港开放人民币投资应用范围是必然。”因此,监管部门应该会逐步建立起相关方面的规章制度。